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宋語宸

電話：22289111+54504

電子信箱：as348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053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ATTACH1 ATTACH2

主旨：有關115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月7日府授教終字第1140413047號函、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及本局114年12月30日中市教終字第1140122471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配合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修正內容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組別更名：原「社會組」更名為「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」。
  - (二)報名資格：「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」參賽者可依戶籍所在地、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出具證明）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三者擇一，報名參賽。
  - (三)參賽名額擴大：為確保大專校院學生併入後之參賽機會，本市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參賽名額增至3名。
  - (四)競賽項目：維持現行社會組競賽項目，包含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寫字及字音字形等5項，其競賽時限、內容及評判標準均與原規定相同。另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新增臺灣台語作文及臺灣客語作文2項競賽項目。
- 三、本競賽相關附件內容，請至本市語文競賽網 <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> 瀏覽下載。
- 四、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

光科科技大学、朝阳科技大学、亚洲大学、国立台中教育大学  
副本：本局终身教育科